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于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8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8,991,640元。
- 新疆文旅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0.70%且不超过1.35%，即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8.50万股且不超过209.25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13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新疆文旅投已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800股。同时，基于对西域旅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新疆文旅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西域旅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

2、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文旅投未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对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行使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新疆文旅投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文旅投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西域旅游28.64%的表决权。

3、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充分发挥新疆文旅投作为控股股东的的作用。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0.70%且不超过1.35%，即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8.50万股且不超过209.25万股。

4、增持价格：根据西域旅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新疆文旅投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相关承诺：新疆文旅投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盘，新疆文旅投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截至同日收盘，新疆文旅投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
天池控股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新疆文旅投	0	0	36,642,000	23.64	236,800	0.15	36,642,000	23.64

新疆文旅投后续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及要约事项。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公司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文旅投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